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衢职院人〔2017〕12号

---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修订）》已经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全体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3月31日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建立科学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为创建优质高职院校提供师资保障，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文件精神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对《衢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衢职院人〔2014〕29号）文件进行修订，具体评聘办法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一）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要与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相结合，实行评聘有机结合，淡化资格、强化聘任，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评聘、合同管理。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要坚持同行评价、分类评价、综合评价相结合，重师德、重业绩、重能力、重社会服务，并注重人岗匹配。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要有利于优化学校教师队伍结构，有利于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社会能力。

（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要根据学校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科学编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计划。在核定的

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保证重点、保证质量、预留一定发展空间。

（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坚持评聘对象、评聘材料、评聘结果公示制度及评聘标准、评聘程序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 二、岗位与申报系列要求

（一）凡我校正式在编教职工申报教师、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等岗位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均应按现从事岗位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引进年度起，3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3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由国家机关调入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在调入我校工作3年内，可以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工作业绩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但业绩基本条件需按照正常晋升人员执行；3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在国家机关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经组织选派参加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浙人社发〔2011〕145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按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的侧重分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

与推广型四个类型。

教学为主型是指较长时间从事教学工作，特别是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同时承担一定的科学研究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科研为主型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主要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或企业技术服务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教学科研并重型是指介于教学为主型与科研为主型之间的教师，其教学工作量处于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同时承担一定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较强的科研水平；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是指主要承担技术咨询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医疗服务与教育培训、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并完成基本教学任务的教师。

（三）凡我校正式在编教职工申报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由学校评聘委员会统一推荐、评聘。申报工程技术、会计、档案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学校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及工作需要，审批同意后向有关评委会择优推荐评审或参加相应的资格考试，参加评审（含考评结合）人员的业绩水平需达到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外语、艺术、体育专业）基本科研业绩中的论文（论著）、项目要求方可推荐。

（四）现专业技术职务与所聘岗位不相一致的，应在转岗后尽快申请转评至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未转评的，按有关规定执行。转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并

考核合格才能转评。转评一年后才能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前后同一级职务任职年限可累加。

（五）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可以不经转评直接申报非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可以不经转评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三、评聘标准及相关要求**

#### **（一）申报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风端正；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等人员，实行“师德、学风一票否决”制。

#####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需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3. 具备本学科较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以及履行相应职务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验技术能

力、社会服务能力和管理服务能力。

4.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等任务，任现职或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因病假等原因未参加年度考核的当年不计入任职年限。

5. 学历资历要求原则上不低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和省有关规定的标准。学历必须是国民教育序列的合格学历。对于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二）申报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要求

### 1. 岗位培训要求

（1）申报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和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参加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2）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每年平均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72 学时，近五年累计不少于 360 学时，其中校外学习培训不少于 108 学时，任现职不足五年的按年计算。新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进校后还需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部）安排的师范教育、顶岗实践、助讲培养等各项培养培训任务且考核合格。

(3) 任现职期间的访学、进修培训经历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重要条件。从 2020 年起，申报副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课教师，任现职内至少参加一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含顶岗）。从 2021 年起，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课（不含应用英语专业）教师，须有一学年到企业行业访问工程师学习进修经历；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公共课（含应用英语专业）教师，须有一学年国内访问学者学习进修经历。任现职内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的教师，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不作访问工程师、访问学者要求。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在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不作访问工程师、访问学者要求。参加国家级或省级顶岗实践培训项目和访问工程师进修的，可视同相当时间的行业企业实践锻炼经历；参加公派出国（境）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工作站）3 个月及以上的，可视同一学年国内访问学者或访问工程师经历。

## 2. 外语、计算机要求

均不作要求。

## 3.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经历要求

(1) 新进校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第一次参加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含转评），需根据学校安排参加助讲培养制度且考核合格。

(2) 按照规定允许申报或转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且未接受过助讲培养的，需根据学校安排参加助讲培

养制度且考核合格。

(3) 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根据所在教学部门工作安排要有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助讲经历，且考核合格。

#### 4.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

关心学生全面成长，注重在教育教学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专业课教师申报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须在任现职期间根据所在教学部门工作安排承担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满 1 年。

#### 5. 教学业绩考核及实践经历要求

(1) 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应系统承担一门及以上全日制专科生课程教学，连续 2 年及以上没有承担相应教学工作（访学进修、企业锻炼等除外），不得评聘为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2) 申报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需参加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聘的重要依据。在近三年（学年）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中，有两年（学年）考核为 D 级或一年考核为 E 级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3) 专业课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的工程实践经历，近五年或任现职内（任现职不足五年的）应有到行业、企业顶岗实践、合作研发等经历累计时间达到 6 个月以上，且顶岗实践考核合格或合作研发项目取得一定进展。具有一年及以上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的行业企业引进人员，5 年内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可

免实践经历的考核要求。专业课教师申报教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须满足“双师”相关要求。

(4)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需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学生心理健康指导、学生党课等学生教育与管理的相关课程教学工作，且需参加教学业绩考核，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教学工作量中级需达到 36 学时/年，高级达到 48 学时/年。

(5)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需承担相应实验实训教学任务，且需参加教学业绩考核，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

## 6. 教科研成果要求

(1) 论文论著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所有教学、科研项目需注明立项号。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论著，重点关注其影响因子和被收录、转载、引用及被政府等相关部门采纳等情况，同时考核研究方向（领域）及内容与所从事专业或岗位的关联度。

(2) 省教育厅、省社科联等厅级及以下项目（课题）必须结题后，才能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未达到结题要求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须提供项目（课题）研究进展报告或阶段性成果。

(3) 申报人应对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所填报的论文，须提交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报告。对有弄虚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者，按上级有关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4)上一年度评聘未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有新成果(含论文论著、项目、获奖等)方可再次申报。

### (三)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业绩的基本条件见附件1。

(四)申报教育管理、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基本条件参照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中外语、艺术、体育专业的基本科研业绩执行,须符合其中的论文(论著)、项目要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基本条件参照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讲师的基本科研业绩执行。

(五)同等条件下,思政理论课教学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比例不低于其他系列。

## 四、评聘组织及职责

### (一)考核推荐组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部门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组对本部门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推荐,学校成立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组对机关处室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推荐。考核推荐组成员一般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专家及教师代表组成。主要针对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实绩等内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校学科评议组和评聘委员会推荐。

### (二)学科评议组及其职责

1. 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

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门类组建；也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组建涵盖若干相关学科专业的评议组。

2. 学科评议组专家由本学科领域作风正派、学术技术水平高、具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每一学科不少于5人，须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行业企业专家。每年调整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学科评议组专家一般要求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3.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并向评聘委员会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

4. 学科评议组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学科评议组会议须有应到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能召开，经到会成员二分之一（含）以上通过的申报人员方可被推荐。学科评议组组长签署评议意见方为有效。

5. 进入业绩评价程序即视为参加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 （三）评聘委员会及其职责

1. 评聘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领导、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二级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也可邀请部分校外专家参加，人数一般在25人左右，校长担任主任。

2. 评聘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评审工作，其

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研究确定聘任人选；研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评聘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当年度评聘工作结束时止。

3. 评聘委员会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应到委员出席，结果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评聘委员会专家库成员要求为在聘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每3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 五、评聘程序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一般按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竞聘、部门审核推荐、业绩评价、学科评议、校评聘委员会评审、公示拟聘人选、公布聘任文件、评聘结果报备和办理聘任手续等程序进行。

（一）学校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及评聘规划。

（二）发布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通知及年度评聘计划。

（三）受理申请。二级学院（部）受理教师的申请，申请人员应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学术成果与科研成果等材料。

（四）所在部门考核推荐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核结果，对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并将具备条件的申报人员报学校审核。

（五）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项目处、规划与督导处等

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部门。

#### （六）业绩评价。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将 3 项代表性成果送 5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校外同行专家（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至少 3 名教授）评价鉴定。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将 2 项代表性成果送 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校外同行专家（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至少 1 名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 名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价鉴定。评价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和尚未达到。

2. 提交同行专家的评议材料一般包括论文论著、教科研成果等代表性成果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综合考核表》。代表性成果应是申请人任现职（级别）以来取得或完成的，并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单位署名须与实际工作单位相一致。内刊、增刊、专刊等论文不能送审。转评也须按上述要求进行业绩评价，且转评或转评以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交送审的代表性成果必须有 1 项是任现职以来取得或出版的。

3. 校外同行专家业绩评价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实行匿名鉴定，代表性成果送审由人事处提供符合条件的高校，纪检监察室抽签并会同人事处送审。

4. 为提高评聘质量，业绩评价结果须有 3 名及以上专家认定为完全达到或达到的，方能进入下一个评聘程序。

(七) 申报资格和评聘材料评前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八) 学科评议。学校成立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进行学科评议，并将评议推荐结果提交学校评聘委员会。

(九) 评聘委员会评审。

1. 评聘委员会应先听取学科评议组关于学科评议情况的汇报，在认真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评委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2. 评聘委员会根据公布的岗位数和表决结果，提出综合考评意见，并确定拟聘任人选。

3. 评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对象本人以及直系亲属不能担任当年度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评聘委员会成员。

(十) 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十一) 办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手续。

## 六、评聘管理及工资待遇

(一) 学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应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二) 学校建立健全专业技术职务年度和聘期考核制度，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晋升、低聘或解聘的依据。

(三) 对同时聘任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双肩挑”人员，实行“双岗双考”。根据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

定，我校“双肩挑”人员统一纳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管理。

（四）当年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得申报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对接近退休年龄的申报人员，应严格按照学校评聘标准进行评聘，不得降低标准。

（五）学校建立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注重实绩、注重贡献、向重点岗位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的分配机制。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按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确定工资待遇。

## 七、附则

（一）初定助理级（初级）及以下和博士研究生初定中级的，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与学校原有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三）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基本条件
- 2.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 附件 1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基本条件

## 一、教授

### (一) 教学为主型

1.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每年系统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专科生课程,近五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0 学时,担任专业主任期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教学效果突出,学生评价高,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其中 A 级累计不少于 3 年。

2.能在本学科主流和前沿领域开展高职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

3.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二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 2 篇为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

4.发扬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及各类基地建设,在青年教师培养、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参加竞赛等方面成绩优异;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辐射面广、学生使用率高,具有较大的推广借鉴价值;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公共基础课教师不作要求):(1)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国家

级排名前 7，省部级排名前 5)；(2) 本人(含指导学生)参加 A 类职业技能竞赛(学科)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2)不少于 1 项；(3) 获省教学名师或省优秀教师、省专业带头人、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等荣誉称号；(4) 主持省部级或参与国家级(排名前 3)教学建设项目不少于 1 项。

##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每年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全日制专科生课程。近五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70 学时(“双肩挑”人员需独立承担 1 门及以上全日制专科生课程，其他管理人员参照“双肩挑”人员执行)，担任专业主任期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其中 A、B 级累计不少于 3 年。

2. 能在本学科主流和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产学研合作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类累计达到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达到 10 万元。

3.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一级刊物；外语、艺术、体育专业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1) 获教学(科研)成果奖不少

于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7，省部级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3）；  
（2）本人（含指导学生）参加 A 类职业技能竞赛（学科）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2）不少于 1 项；（3）获省教学名师或省优秀教师、省专业带头人、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等荣誉称号；（4）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5）转化和推广科技成果不少于 1 项，且创造经济效益累计达到 50 万元。

### （三）科研为主型

1. 每年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全日制专科生课程。近五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50 学时。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

2. 能在本学科前沿领域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与行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开展具有影响力的重大横向项目研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并能促进科研资源服务教学工作需要，主持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至少 1 项须为科研项目）；或产学研合作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类累计达到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达到 20 万元。

3.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至少 2 篇为一级刊物；

4. 积极进行技术创新，研发成果转化率高，获科研成果奖不

少于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或转化和推广科技成果不少于 1 项，且创造经济效益累计达到 100 万元。

#### （四）社会服务推广型

1. 每年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全日制专科生课程。近五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50 学时。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

2. 能在本学科主流和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效，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3. 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产学研合作能力，通过推广科技成果、技术攻关、技术服务、技能培训等手段多领域、多渠道地开展服务地方工作，成绩突出、受益面广泛、经济效果显著；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大量推广和应用，能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产生较大的影响和经济效果；理工类：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奖不少于 1 项（排名前 3）；或产学研合作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0 万元；或无形资产转让或许可，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获省部级及以上应用对策类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或研究成果（含政策咨询报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等国家级媒体发表不少

于 1 项；或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少于 1 项，或被省部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采用不少于 1 项，或被市厅级及以上有关主要领导采用不少于 2 项；或产学研合作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

## 二、副教授

### （一）教学为主型

1.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每年系统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专科生课程，近五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0 学时，担任专业主任期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教学效果突出，学生评价高，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其中 A 级累计不少于 3 年。

2.能在本学科主流和前沿领域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

3.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

4.发扬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及各类基地建设，在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参加竞赛等方面成绩突出；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有一定的辐射面和学生使用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公共基础课教师不作要求）：（1）获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8，省部级排名前 6，市厅级排名前 3，校级排名第 1）；（2）本人（含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 A 类职业

技能竞赛（学科）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2）或本人（含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 B 类职业技能竞赛（学科）获一等奖奖励（排名前 2）不少于 1 项；（3）获校级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不少于 1 项；（4）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师、教坛新秀、专业带头人；（5）获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或市“115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市首席技师、市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6）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不少于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

##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每年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全日制专科生课程。近五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70 学时（“双肩挑”人员需独立承担 1 门及以上全日制专科生课程，其他管理人员参照“双肩挑”人员执行），担任专业主任期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学时。教学效果好，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其中 A、B 级累计不少于 3 年。

2. 能在本学科主流领域开展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效，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产学研合作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类累计达到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达到 5 万元。

3.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外语、艺术、体育专业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三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

至少 1 篇为二级及以上刊物。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1）获教学（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10，省部级排名前 7，市厅级排名前 5，校级排名第 1）；（2）本人（含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 A 类职业技能竞赛（学科）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2）或本人（含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 B 类职业技能竞赛（学科）获一等奖奖励（排名前 2）不少于 1 项；（3）获校级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不少于 1 项；（4）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师、教坛新秀、专业带头人；（5）获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或市“115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市首席技师、市技术能手、市职业技能带头人等荣誉称号；或获校级科研先进个人累计不少于 2 次；（6）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7）转化和推广科技成果不少于 1 项，且创造经济效益累计达到 30 万元。

### （三）科研为主型

1. 每年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全日制专科生课程。近五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50 学时。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

2. 能在本学科领域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产学研合作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类累计达到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达到 10 万元。

3.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至少1篇为一级刊物。

4.与企业、行业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开展重大横向项目研究，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并能促进科研资源服务教学工作需要，获科研成果奖不少于1项（国家级排名前10，省部级排名前7，市厅级排名第1）；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转化和推广科技成果不少于1项，且创造经济效益累计达到50万元。

#### （四）社会服务推广型

1.每年系统承担1门及以上全日制专科生课程。近五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50学时。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C级及以上。

2.能在本学科主流和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效，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3.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产学研结合能力，通过推广科技成果、技术攻关、技术服务、技能培训等手段多领域、多渠道地开展服务地方工作，有一定的受益面和经济效益；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大力推广和应用；理工类：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1项；或科技成果转化奖不少于1项（省部级排名前3，市厅级排名第1）；或产学研合作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50万元；或无形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到校经

费累计达到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获市厅级及以上应用对策类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或研究成果（含政策咨询报告）在《浙江日报》等省级及以上媒体发表不少于 1 项；或成果被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少于 1 项，或被市厅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采用不少于 1 项；或产学研合作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5 万元。

### 三、讲师（教学科研并重型）

1.进校后须参加学校安排新进教师师范教育、顶岗实践、助讲培养制度等各种培养培训，且各项培养培训考核均合格。考核合格后独立授课的，须根据学校和院（部）安排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参加教学业绩考核，考核均为 C 级及以上。

2.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及以上（转评不作下列要求）：

（1）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三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编写论著（教材）不少于 1 部；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专利（含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登记不少于 1 项。

（2）主持校级教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主要参与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市厅级排名前 2）；或产学研合作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类累计达到 5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达到 2 万元。

（3）获校级教科研荣誉不少于 2 次（排名第一）；或本人（含指导学生）获市厅级奖励或荣誉不少于 1 次（排名第一），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排名前五）。

#### 四、其他

1.独立授课未满5年，且转评教授、副教授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业绩考核参照相应申报类型的第1条执行，具体为：（1）教学工作量按年计算；（2）教学业绩考核均为C级及以上，但独立授课满2年且申报教学为主型的至少有1个级A、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的至少有1个B级及以上。

2.转评教授、副教授的其他基本条件须满足相应申报类型的第2-4条中的两项及以上，业绩评价按正常晋升要求执行。转评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参照执行。

3.专业技术人员援藏、援疆、援青期间，年度考核优秀、合格等级可分别视同为教学业绩考核A级、B级，所取得的各类成果、奖励、荣誉可认定为同等级别的成果、奖励、荣誉。

## 附件 2

#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一、本办法中规定的业绩基本条件，均需为任现职以来或现职务晋升（2011年后晋升的）当年7月1日起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所获得的成果，企业顶岗实践经历可计算至申报当年8月31日。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硕士）首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业绩可以包括参加工作以来获得的成果。各类成果中单位署名须与实际工作单位相一致。

二、任现职资历从现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止，因病假等原因未参加年度考核的当年不计入任职年限。

三、每年系统讲授专科生课程：指在各级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含继续教育学院录取的全日制在校生）内的教师独立讲授的课程和独立指导的实践教学环节。

四、教学工作量：指由教务部门安排的、在人才培养计划（含继续教育学院录取的全日制在校生）内的教师讲课和指导实践（含实习、实训、顶岗实习、毕业设计等）的当量学时。

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指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重点教材、规划教材、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

六、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指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省级及以上新世纪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省级及以上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其中，省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应有与项目

对应的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或相应级别的专著、教材为支撑。

七、论文必须是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身份完成并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学术刊物上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类文章；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1部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可抵一级论文1篇，其他专著、国家规划教材（主编）、省重点教材（主编）可抵二级论文1篇。艺术专业教师最多可以用1篇作品抵相应级别1篇论文。

八、横向课题到校经费均不含外协经费。

九、教师在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作期间的学术成果，单位署名须为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兼任相关课程教学的现任党务干部、共青团干部、学生管理部门干部、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和学生辅导员等。

十一、继续教育（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内容有师德培训、教育理论培训、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学术规范培训、身心健康保健。培训形式有课程进修、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讲座、学术会议和报告、网络学习、教学研讨、读书报告、听课观摩、沙龙、工作坊等等。

十二、业绩中有关论文期刊、教科研项目、荣誉获奖等级别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专门会议研究认定。